|  |  |  |
| --- | --- | --- |
| C:\Users\ponder\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 Internet Files\Content.Word\BDT-25th_anniversary_2017-Logo_411959-3_transparent.png |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  **2017年10月9-20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 C:\Users\murphy\Documents\WTDC17\bd_C_25Years_Horizontal-411959.jpg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WTDC-17/23 (Add.26)-C** |
|  | | **2017年9月4日** |
|  | | **原文：俄文** |
| 作为区域通信联合体（RCC）成员的国际电联成员国 | | |
| 修订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71号决议 – 加强成员国与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部门成员（包括私营部门）、 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的合作 | | |
|  | | |
|  | | |
| **重点领域：**  – 更新WTDC的决议。  **概要：**  此文稿建议调整WTDC第71号决议的措辞。调整的需求源自为提高私营部门（包括大学）代表成为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积极性制定一个全面的战略，并为现有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更为踊跃地参与ITU‑D研究组的工作、国际电联国际电信展及大视野活动、创新项目竞赛及其它国际电联组织的活动确定战略。  **预期结果：**  –  **参考文件：**  – | | |

**MOD** RCC/23A26/1

第7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加强成员国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部门成员  
（包括私营部门）、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的合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26款鼓励业界参与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的电信发展；

*b)* 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条款涉及促进发达国家公有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安排；

*c)*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文件（包括《日内瓦行动计划》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对私营部门参与实现WSIS会议目标的重视，其中包括公有－私营伙伴关系；

*d)* 部门成员除对国际电联的三个部门做出财务贡献外，亦向电信发展局（BDT）提供专业技能和支持，反之，也可从参与ITU-D的活动中受益，

亦考虑到

*a)* 国际电联ITU-D为响应部门成员的需求在2018-2021年期间应采取的行动，尤其在区域层面；

*b)* 实现国际电联发展目标，增加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数目（请比较全权代表大会第16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并促进其参与ITU-D的活动符合国际电联的利益；

*c)* 公有和私营部门之间，包括国际电联与国家、区域性、国际和政府间组织等其他实体之间酌情建立的合作伙伴关系，继续是实现可持续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的关键；

*d)* 此类伙伴关系已经证实是充分利用项目和举措开发的资源、获取益处的绝佳手段，

认识到

*a)* 电信环境迅速变化；

*b)* 部门成员为增加所有国家的电信/ICT提供做出了重要贡献；

*c)* 通过电信发展局（BDT）加强与私营部门合作的特别举措（如，伙伴关系会议和学术讨论会）以及在区域层面提供更多支持而取得的进展；

*d)* 继续确保加强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与的必要性，

进一步认识到

*a)* 电信/ICT对于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总体发展至关重要；

*b)* 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在提供ICT服务方面可能面临挑战；

*c)* 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在建议和实施ITU-D项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d)* 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对ITU-D的许多项目和活动感兴趣；

*e)* 透明和非排斥性原则对于合作伙伴机遇和项目的重要性；

*f)* 有必要增加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数目并加强他们对ITU-D活动的积极参与；

*g)* 有必要促进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在最可能高的层面进行意见与信息交流；

*h)* 这些行动应强化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对所有ITU-D项目和活动的参与，

注意到

*a)* 在所有国家，私营部门在极具竞争性的环境中的作用都在加强；

*b)* 经济发展依赖于ITU-D部门成员的资源和能力等因素；

*c)* ITU-D部门成员参与了ITU-D完成的工作，并能为推进发展部门的工作不断地提供支持和专长；

*d)* ITU-D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与ITU-D内部开展的工作并可以为支持  
ITU-D的工作提供科学知识和背景情况；

*e)* 在研究解决将私营部门问题纳入ITU-D战略制定、计划设计和项目交付工作的问题上，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发挥着关键作用，其总体目标在于提高对电信/ICT发展需求的应对能力；

*f)* 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亦可就与私营部门结成伙伴关系的方式主动接触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和许多尚不了解IUT-D活动的公司的途径提出意见；

*g)* 在全球行业领导者论坛（GILF）期间，成员国与部门成员之间进行的高层讨论所取得的出色成果，

做出决议

1 ITU-D的《运作规划》应继续通过加强BDT、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在全球和区域层面的沟通渠道来回应与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相关的问题；

2 ITU-D，特别是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应采用必要的手段鼓励私营部门成为部门成员，并通过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ICT实体（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电信/ICT实体）建立伙伴关系更加积极地参与工作，以便帮助消除普遍接入和信息获取方面的差距；

3 ITU-D应在其项目中考虑到其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利益和要求，使他们有效地参与实现国际电联的目标；

4 针对私营部门问题的永久性议项将被纳入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的全体会议议程，处理涉及私营部门的相关输入；

5 电信发展局主任在落实ITU-D《运作规划》时，应当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i) 通过继续针对（尤其是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共同关心问题举办区域性会议，加强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和其它相关实体之间的区域性合作；

ii) 促成公有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实施各项全球、区域性和旗舰举措；

iii) 通过开展各种项目，创建有利于投资和ICT发展的环境；

6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应更积极地鼓励以前不参加国际电联活动的私营部门和大学的代表参加国际电联的区域性和全球活动，以显示国际电联成员的优势所在，并在对成员国而言意义非凡的国际电联项目上吸引投资，

进一步做出决议

应当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创建有利环境，鼓励部门成员在ICT领域的发展和投资，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与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密切合作，使他们参与《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成功实施；

2 在各种项目、活动和具体项目中酌情研究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感兴趣的问题；

3 针对在各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创建有利投资环境的问题，促进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的交流；

4 继续组织行业高管高层会议（如首席监管官会议），可与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同期并行举办，以促进信息交流协助确认和协调发展优先领域；

5 进一步部署和加强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门户网站，促进有关所有国际电联成员信息的交流与传播；

6 制定一项综合战略，以激励包括大学在内的私营部门代表推进其所在机构成为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并制定一项旨在让现有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更积极地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战略，其中包括参与ITU-D研究组的工作、国际电联电信展和“大视野”活动、创新项目竞赛以及国际电联的其他活动，

鼓励成员国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  
成员

1 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共同积极参与电信发展顾问组的工作，尤其针对私营部门相关问题提交文稿，并向电信发展局主任提供相关指导原则；

2 在适当层面积极参加所有ITU-D举措；

3 与电信发展局密切合作，确定加强所有国家私营与公共部门间合作与安排的途径。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